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2013年3月6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

[2013]0396号)，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12,858,939.39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22,283,906.14元，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5,142,845.53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2012年度亏损，未分配利润累计仍是亏损，董事会决定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本年度利润不分配的预案意见，结合年报编制期间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现场调研，认为公司目前面临的生产和经营的严峻局面，与行业的普遍不景气状况是相一致的，董事会作出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积极作用，是切合实际的，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评价机构，聘期一年，拟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合计28万元。该机构已为公司服务四年。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13年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履职报告

独立董事付德印先生、胡凯先生、石金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公司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阮英、许忠运先生、贾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1、2、3、4、5、7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6 日